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9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40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1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檢察官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60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高新行為後，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且同條例第

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至於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部分，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113年0月0日生效。然關於裁判上一罪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雖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因與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相較，其詐欺行為獲取之財物未達5百萬元，不符合同條例第43條之要件，又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3、4款之情事，亦不符合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加重情形，是被告既不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罪，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此時即應依想像競合之重罪即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財罪論處；而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然法律亦有修正，但因想像競合犯之故，無庸再詳述其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逕予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之規定。原審雖說明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並認為應論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見原判決理由欄參、一部分），但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名仍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適用之罪名並無不同，於判決本旨並無影響，先予敘明。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原判決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於本件分擔俗稱「收簿手」之工作，價值觀念偏差，恣意詐欺行為造成告訴人黃御晴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等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愈使其等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嚴懲，惟念及被告犯後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始終坦承犯行，已見悔意，惟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無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具體表現，兼衡被告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前，已有犯罪遭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供參（見原審金訴卷第17至27頁），素行不佳，又考量被告於詐欺集團運作之角色、地位，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學識，入監前在家裡從事小吃業、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餘元、未婚、沒有小孩、入監前跟母親及奶奶同住、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金訴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8月；並說明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未遂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必要之旨等情。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持。

五、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略以：

㈠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

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至於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其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法院就其所犯本罪之法定刑，適用本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予以調整後，在處斷刑框架內，允宜具體審酌行為人在詐欺集團中之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自動繳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例，以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等量刑減讓幅度情狀，量處行為人相當其罪責之刑度，並非不分情節一律減輕其刑二分之一。

㈡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己利而擔任取簿手及收水工作，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更著手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乃屬不得不然，且因無犯罪所得，對於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之助益有限，因此依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時，應稍微酌減，不宜給予過多法定刑減輕之優惠，是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8月，顯屬過輕；為此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之刑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六、本院認為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不當。原審就被告何以有減輕之事由，已詳予敘明，且在此處斷刑之基礎上於宣告刑審酌時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對被告量刑，顯見原審已就被告在犯罪集團之主從地位、參與情節、損害結果、犯後態度及生活素行為綜合考量，而告訴人受詐騙之金額為8107元，非屬鉅額，原審之科刑應屬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未違反比例

原則、公平原則。從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